

建设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

工程名称 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合同编号：SZTCS-XA-241015-FW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甲方：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鸡市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位置： 宝鸡市千阳县

服务阶段： 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对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进行进一步深度包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将为以上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咨询。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设计人按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初步设计，具体内容：

1、水沟段水渠和面源治理工程，1.1水沟和滩面垃圾清理21000m、1.2水渠和沟溪疏浚22000m、1.3修复河滨缓冲带建设12300m²、1.4新建河滨缓冲带建设18500m²。1.5修复农村污水排水渠：7300m；1.6新建农村污水排水渠2400m；1.7车载垃圾收集箱：10个；1.8垃圾转运车及运行：1辆。

2、千河水库入库口水环境治理，2.1、惠家沟沟口①清淤去表：4000m³；②砌筑挡墙盖板：2000m³③安装直径2米排水管：200m，人工湿地：0.14hm²。2.2、东河沟沟口①砌筑挡墙：1872m³；②清淤去表：2500m³③人工湿地：1.67hm²。2.3、涧口河沟口①砌筑挡墙：1400m³；②清淤去表：12000m³③人工湿地：0.8hm²。2.4、冯坊河沟口①人工湿地：4hm²；②清淤去表：30000m³。

3、千河水库环库村庄生活污水处理，3.1、黄里村①污水管网：4500m，拟采用DN200-DN400双壁波纹管，②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套，规格：80m³/d。3.2、安坡村①污水管网：7100m，拟采用DN200-DN400双壁波纹管，②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4套，规格：50m³/d。3.3、千川村①污水管网：6800m，拟采用DN200-DN400双壁波纹管，②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5套，规格：50m³/d。3.4、段家湾村①污水管网：4305m，拟采用DN200-DN400双壁波纹管，②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套，规格：80m³/d。2.5、惠家沟村①污水管网：3250m，拟采用DN200-DN400双壁波纹管，②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6套，规格：50m³/d。

4、水库水生态修复，4.1、湖库垃圾清理：6万吨，4.2、污染底泥清理：100000m³，4.3、生态护岸：10km，4.4、环库生态隔离带：10km。

5、生态红线划定保护：界碑5个、界桩200个、标识牌200个、宣传牌50个、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高清影像72km²、信息化管理系统1套。

6、监测体系建设：在线水质监测仪5台、视频监控点位30套、无人机1套。

7、河道治理：河道清淤、清障、平整1965800m³。

8、堤防绿化：堤防绿化1500亩。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项目：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有关事宜
1	宝鸡市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word电子文档和纸质版各一份	
2	宝鸡市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形图测量数据	1	dwg电子文档	
3	宝鸡市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地质勘测报告	2	word电子文档和纸质版各一份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	扫描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子项目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6	2024年12月	
2	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的概算	6	2024年12月	
3	千阳县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项目的图册	6	2024年12月	

第五条

5.1 经招投标确定，初步设计费用：8320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进度所决定)
1	55%	45.76	合同签订后
2	45%	37.44	批复完成后

说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陕西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出支付申请50万元，其余由项目实施单位配套支付。

5.3 发包人向设计人指定账户支付设计费用，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设计人指定账户为：

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王何大道97号附23号

联行号：103651080130

开户行：农行成都望江支行

账号：2280130104001378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6A6Q3C8P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

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和相关费用。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6.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延迟 30 天，发包人可要求其赔偿损失。

6.2.5 设计人交付初设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向相关的主管部门报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最后达到审批。

6.2.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设计人不得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纠纷、诉讼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6.2.7 因设计人的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在后期施工图设计、施工中、竣工后或正常使用期间损害发包人、第三人权益或公共利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将其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全额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此外，设计人还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2.8 因项目实施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人有义务全力配合设计，不再收取任何设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施工期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建设方、施工方的施工,若需要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到场,若经发包人通知后两天不能到场,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若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进行配合与解决后期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有)。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国内考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流行、社会动乱、政府法律或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未尽事宜，合同法有规定，依据合同法；合同法无规定的，依据合同“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同解决。

8.7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地点均为陕西省一式四份。

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千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千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楼B座420室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
道王何大道97号附23号室

电 话：

开户银行：

电 话： 15353616192

开户银行： 农行成都望江支行
账 号： 22801301040013784